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家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5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銘於民國110 年5 月22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住處旁之舊雞寮，因不滿告訴人李勝利與友人在其上開住處附近酒後喧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長型鋁製鋼架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（約3 公分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1 年1 月5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、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雪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法　官　張瑞德
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